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7.7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增加約79%。

董事會認為，上述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述原因所致：

- (i) 分佔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業績虧損約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收益約2.1百萬港元。分佔虧損增加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該合營企業持有的一項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所致；及
- (ii) 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58.0百萬港元相比，收益增加約150%，這抵銷了虧損淨額增加的部分影響。

上述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曉蘭女士、鄭劍先生及王琛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Juan Ruiz-Coello先生及黃澤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s://flydoo.com.hk>登載。